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莞龙路榴花公园段沿线环境整治项目

委 托 人: 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咨 询 人: 广东卓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卓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莞龙路榴花公园段沿线环境整治项目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对项目进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支付完毕费用后终结。

七、本合同中文版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6年 3月 10日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号1栋105室

开户名称: 广东卓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

帐 号: 110010190010110207

邮政编码: 523000

电 话: 0769-22000389

传 真: 0769-22000389

电子信箱: 3375581672@QQ.com

2026年 3月 1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

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约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的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

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

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咨询人应提交下述成果：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两份(word格式及PDF格式)。

完成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成果文件需要修改的，成果文件的交期不予顺延；咨询人应配合满足甲方报批的实际进度要求。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材料。咨询人应一次性告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需要补充提供材料的，咨询成果的提交时间不予顺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B类，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附件：粤价函【2011】742号文）下浮50%计取服务酬金，咨询酬金支付具体如下：咨询人提交的成果经财政审核并下达审核批复后，委托人在收到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合同咨询服务酬金，因为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报告在日后需要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咨询人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

非咨询人原因三年内该项目没有完成审核对数确认，该合同服务期终止。

服务酬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50%计取，最终咨询费以施工图预算财审价为收费计算依据。

序号	工程名称	造价（元）	计算式（元）	备注
1	莞龙路榴花公园段 沿线环境整治项目	262,984.02	$(262,984.02 \times 0.48\%) \times 0.5 = 631.16$, 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再下浮50%，即1000元。	
	合计		1,000.00 元（含税）	

经双方协商确认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小写) 1,000.00 元，含税。

咨询服务费用包含了所需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适用的保险以及咨询人应计取的其他费用，是咨询人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费用，且不因物价、人工上涨等情况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费用由财政拨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委托人违约而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员工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咨询人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概（预）算编制费：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咨询人还未开始实际咨询工作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若咨询人已收到资料并开始概（预）算编制工作，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以双方协商的工程造价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50%支付补偿；若咨询人已完成概（预）算编制工作但未经审核单位审核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以咨询人编制结果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70%支付补偿；若咨询人已完成概（预）算编制工作且经审核单位审核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以审核单位的审定结果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80%支付补偿。

3、概（预）算审核费：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咨询人还未开始实际咨询工作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若咨询人已收到资料并开始概（预）算审核工作，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以送审造价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50%支付补偿；若咨询人已完成概（预）算审核工作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以审

定结果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80%支付补偿。

4、竣工结算编制费：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咨询人还未开始实际咨询工作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若咨询人已收到资料并开始竣工结算工作，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以施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50%支付补偿；若咨询人已完成竣工结算工作但未经审核单位审核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以咨询人已完成竣工结算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70%支付补偿。若咨询人已完成竣工结算工作且经审核单位审核完毕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以审定结果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80%支付补偿。

5、竣工结算审核费：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咨询人还未开始实际咨询工作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若咨询人已收到资料并开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以送审结算价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50%支付补偿；若咨询人已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以咨询人已完成审核造价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80%支付补偿。

6、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7、（1）咨询人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委托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咨询人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

有技术等，咨询人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咨询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委托人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咨询人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及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的，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向委托人赔偿。

9、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在任何时候被财政部门、审计等部门发现问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法正常履行的，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咨询人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向委托人赔偿。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10、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

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者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11、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者财政拨款延迟、未到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12、若本合同签置前甲乙双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且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视为对此前履约行为的书面确认，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取代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就本合同项且所进行的沟通或者往来文件。

13、由于咨询人原因或者财政请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以违约论。

【以下无正文】

序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基 数	收 费 标 准 (%)					备 注	
			≤100	101-500 万 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
			万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 预算 的编 制或 审核	清单计价 法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 工程量清单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 预算造价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编制或审核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工程造价	0.35%	0.3%	0.28%	0.27%	0.24%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总收费=基 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 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标的额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 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 方均无造价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按 50%收取， 1000 万元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 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时；工 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070305

广东卓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东城道路养护管理所）委托，莞龙路榴花公园段沿线环境整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K3082049426022812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该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东城道路养护管理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东城道路养护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07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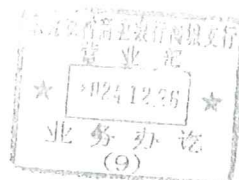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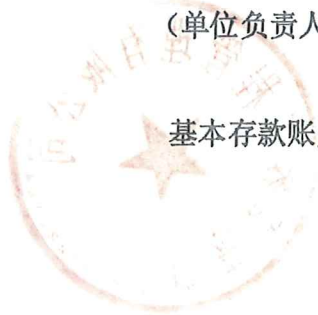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广东卓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010190010110207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浩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72244001



2024 年 12 月 25 日